

文／恩沛

耶穌哭了嗎？

HS0804@ 版權所有

HS0804@ 版權所有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拉撒路雖然從墳墓裡復活，最終仍要走向墳墓。
只有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著永遠不死的生命。

一. 前言

耶穌是神，也是人。祂帶有肉體，跟我們一樣；祂會歡樂（路十 21），也會哭泣。耶穌比我們更堅強，祂受凌辱、被鞭打，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都不曾哭泣；但〈約翰福音〉中卻記載耶穌哭了（約十一 35）。有學者就人性面分析，認為耶穌為好友的去世與悲傷的人一同哀哭（約十一 36）；也有學者就神性面分析，認為耶穌早知道拉撒路的病不至於死，祂將要行神蹟叫拉撒路復活（約十一 4、11、25），所以耶穌不是為了朋友的死亡哭泣。究竟耶穌是否有哭泣？祂為什麼哭泣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人性面的分析

就人性面而言，耶穌帶有肉體的情感，充滿著惻隱之心，善於同情受苦、悲傷的人。祂有真實的人性，願意關懷、眷顧人們，分擔世人的傷痛，體貼人的軟弱。馬利亞原是個性安靜，話語不多，卻深情流露（路十 39）的女子。她面對親人的離世，在耶穌面前毫無保留的大聲哀號。耶

穌看見馬利亞哭泣，並看見同來的猶太人也哭泣，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，因而隨之哭泣。看見的猶太人就說：你看，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（約十一 33～36）。

主與歡樂的人一同歡樂，與憂傷的人一同憂傷，祂憐憫世人的軟弱和苦難，深愛每一位信靠祂的人。祂曾勉勵我們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（太五 7），使徒保羅也勸導我們：要與哀哭的人同哭（羅十二 15）。在愛心漸漸冷淡的今日，求主賜給我們有一顆慈悲、憐憫的心，讓我們能夠效法耶穌的大愛，願意付出實際行動去關心身旁的弱勢族群。

三. 神性面的分析

就神性面而言，耶穌是神，祂是無所不知，祂早知道拉撒路的病不至於死，祂將要行神蹟叫拉撒路復活；所以耶穌不是為了朋友的死亡哭泣。正如前述，猶太人認為耶穌是為好友的死亡哀哭。事實上，猶太人不瞭解耶穌，常看錯耶

穌；他們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，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《聖經》是由經文的字句和段落所組成，因此在解釋《聖經》時，除應抓住整卷書的主要思想外，也要注重緊鄰的上下文。茲將神性面的分析敘述如下。

1. 約翰福音的主要思想

對觀福音主要在描述耶穌的人性，因此強調耶穌是人子，有祂成長過程的敘述。例如祂要受割禮和獻祭（路二 21~22）；祂要接受洗禮（太三 16）；祂的智慧與身量一齊增長（路二 52）；祂整夜向神禱告（路六 12）等。但〈約翰福音〉主要在談論耶穌的神性，因此強調耶穌是神子，所以沒有記載祂的家譜、出生、成長、受浸、受試探、向神禱告等事項。從神的眼光來看，既然耶穌將叫拉撒路復活，祂就不需要為拉撒路的死哭泣。而且在神看來，人肉身的死亡不是真正的死亡，真正的死亡是在永恆裡的死亡；人肉身的死亡不是絕望，只有在永恆裡死亡才是絕望。

2. 「耶穌哭了」緊鄰的上下文

在〈約翰福音〉十一章，記載兩種的哭泣，一是耶穌看見馬利亞「哭」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「哭」（約十一 33）。這裡的「哭」，希臘文為 *κλαίω*，意即「哀哭、悲號」，是深沉悲慟的大聲哭泣。另一是耶穌「哭」了（約十一 35），此處「哭」的希臘文為 *δακρύω*，意思是「流淚」。這兩種「哭」是截然不同的，可見耶穌並未陪同他們一起大聲哭泣。

對於親人的去世，家人不捨，流下眼淚，甚至號啕大哭，這是人之常情，耶穌並不反對。但耶穌看見馬利亞哭，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裡悲歎，又甚憂愁，後來祂流淚了。就「上文」而言，耶穌的流淚與「悲歎」和「憂愁」有關（約十一 33）。就「下文」而言，當猶太人看見耶穌流淚就說：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其

中有人說：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？耶穌又心裡悲歎，來到墳墓前（約十一 36~38）。這也與耶穌的流淚有關。茲就上下文說明耶穌流淚的原因如下。

在上下文中，耶穌表現兩次悲歎。「悲歎」的希臘文為 *ἐμβριμάομαι*，意思是「憤怒」，而耶穌憤怒的原因，是因為人們的「不相信」。首先，是因為門徒的「不相信」。耶穌故意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，等到拉撒路死了四天，一般人認為他的靈魂已經離開，無法再拯救時，才到伯大尼，是為了行死人復活的大神蹟，好叫門徒相信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（約十一 15）。其次，是因為馬利亞的「不相信」。馬利亞的號啕大哭，是對死亡的屈服。因死亡的誇勝，她內心覺得失望無助，可見她對耶穌沒有信心，因此她說：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（約十一 32）。第三，是猶太人的「不相信」。其中有猶太人說：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？（約十一 37）。這些猶太人的推理是正確的，耶穌既然醫治瞎子，當然可以讓拉撒路不死。他們對耶穌的相信並不是真正認識祂是神的兒子，只是想要看耶穌再行一個神蹟。

「相信」的希臘文是 *πιστεύω*，經常加上介繫詞 *εἰς*，意思是「進入……之內」，它是〈約翰福音〉中重要的主題，共出現九十八次。〈約翰福音〉著書的目的是要使眾人相信耶穌，並且得著生命（約二十 31）。真正的「相信」，不僅是承認耶穌是神在肉身的顯現，更是信靠耶穌，而且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耶穌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對耶穌的「相信」，只是表面的「相信」，因此見到死人復活的神蹟後，仍然決定要殺害耶穌（約十一 47、53），他們的結局是要死在罪中（約八 24）。

耶穌表現「憂愁」，其希臘文為 *ταράσσω*，意思是「被攬擾、激動」，因為外界的動盪，而

引起心靈的困擾。耶穌被攬擾的原因，首先，是受到哭聲的攬擾。一方面看到祂所愛的馬利亞與親友的哀慟哭泣，她們面對死亡時表現的絕望與無助，像沒有指望的人一樣（帖前四 13）；一方面受到猶太職業性哭喪者虛假哭聲的影響。根據猶太經典註釋書《米示拿》的規定，縱使是一個窮苦的家庭，舉行喪禮時要雇用至少二個吹笛手和一個職業性的哭喪者。其次，祂受到要決定何時施行神蹟的攬擾。一方面想藉由施行神蹟，堅固門徒的信心，並安慰拉撒路的親人；一方面施行神蹟，可能會遭遇生命的危險，因為法利賽人正在找藉口殺害祂。

四. 結語

總之，在〈約翰福音〉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中，耶穌流淚了，是因為人的不相信。〈約翰福音〉的「神蹟」，希臘文為 *σημεῖον*，意思是「記號」。拉撒路復活的神蹟，證明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；祂應許信徒末日身體可以復活，也應許他們現有的生命可以存續。現今的科技和醫術發達，人常採用它來延續生命，死亡似乎成為可以征服的敵人。只有認識死亡，且不懼怕死亡，我們才能經歷神豐盛的永恆生命。拉撒路雖然從墳墓裡復活，最終仍要走向墳墓。只有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著永遠不死的生命（約二十 31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包爾（Walter Bauer）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2. 范德立（D. George Vanderlip）著，張子義譯，《約翰福音主題研究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85。
3. 鍾志邦，《約翰福音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
